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زراعة والأغذي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16–20 日，罗马

对已获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的 编辑修改 - 对实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 结构调整、协调和次要技术更新

议题 10.4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I. 背景

- 2011 年 11 月，标准委员会（标准委）指出应对植检委已通过的实蝇标准开展重新组织和协调工作；2015 年 5 月，一份建议提交标准委。根据标准委指导意见，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TPFF）于 2015 年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会议，就已通过实蝇标准的重新组织开展工作。该会议由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粮食与农业核技术联合司（下称“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司”）主办并提供支持。
- 2016 年 5 月标准委对该建议（包括重组、协调和技术更新方案）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审查了随之提出的拟议编辑修正。
- 审议中的实蝇标准（参见图 1）为：
 - 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实蝇非疫区》）
 - 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果蝇（*Tephritidae*）低度流行区）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 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实蝇（*Tephritidae*）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系统方法》）
- 第 3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水果实蝇（*Tephritidae*）寄主地位的确定》

4. 2016 年 5 月，部分标准委成员对将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改为第 35 号植检措施标准的一个附件的提议表达了关切，因为建立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ALPP-FF）诚然常常作为系统方法的一部分，但其将来也有可能作为一项独立措施使用。标准委其他成员解释，他们没有发现在国际贸易中有任何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贸易商品没有采用作为系统方法一部分的其他措施的事例，因此将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置于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下是合乎逻辑的，并将促进实蝇标准的实施。他们还提到标准一个附件仍可独立使用。标准委未能就拟议的重组问题（见图 2 及以下各节）达成共识，因此，标准委同意将所有各方立场的详细说明，连同关于实蝇标准为何以此方式重组及其益处的明确解释提交标准委。此外，还应适当表明用于目前建议的重组或将来任何重组的资源。

5. 在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上（2017 年），会议注意到未能就拟议的重组达成一致。南锥体区域植保组织自愿牵头建立一个虚拟工作组，审查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关于重组实蝇标准的文件。植检委还邀请澳大利亚、欧洲和日本与南锥体区域植保组织共同努力，推动就这项提案达成共识。该工作组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了一份修订提案，供标准委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会议上讨论和审议，以期向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2018 年）提出一份经过修订的提案供其审议。如果该提案须由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审查，则将需要预算外资源。

6. 2017 年 9 月，为讨论实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召开了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的小型工作组虚拟会议。该小组由南锥体区域植保组织牵头，由来自澳大利亚、欧洲和日本的与会者参加，审议了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提出的问题。部分与会者的关切之一是，将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改为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一个附件后，国家将需要把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FF-ALPP）作为制定系统方法一个必要条件。会议未能达成共识，要求秘书处争取粮农组织的法律咨询。

7. 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在向 2017 年 11 月标准委会议提交的一份文件中解释，将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并入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作为其附件 1，并未把建立一个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作为制定系统方法的一个强制要求，但将不会阻止把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作为一项单独措施使用，如果国家愿意这样做的话。法律办公室建议在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添加一个脚注，澄清“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不构成对实蝇系统方法的强制要求。

8. 在 2017 年 11 月标准委会议上，来自南锥体区域植保组织的标准委成员，在 一项折衷方案中同意把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并入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作为其一个附件，提议按照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的建议添加一句文字，但不是作 为一个脚注，而是插入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正文。他们还提议对提交植检 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的文本作补充修改。标准委一位成员欢迎这一折衷方 案（其意味着可能进行重组），但表示担忧，因其认为，希望防止实蝇传入的国 家，不大可能将其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基于“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作为单一 措施的要求。标准委对文本做了调整，说明“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对于实 蝇系统方法并非强制性，删除了可理解为隐含“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是对 实蝇系统方法的一项要求的文字，以及表示“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通常用 于实蝇系统方法的文字。标准委同意将 2017 年 11 月标准委会议修订的对国际植 保公约实蝇标准的拟议重组提交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2018 年）。

图 1：当前实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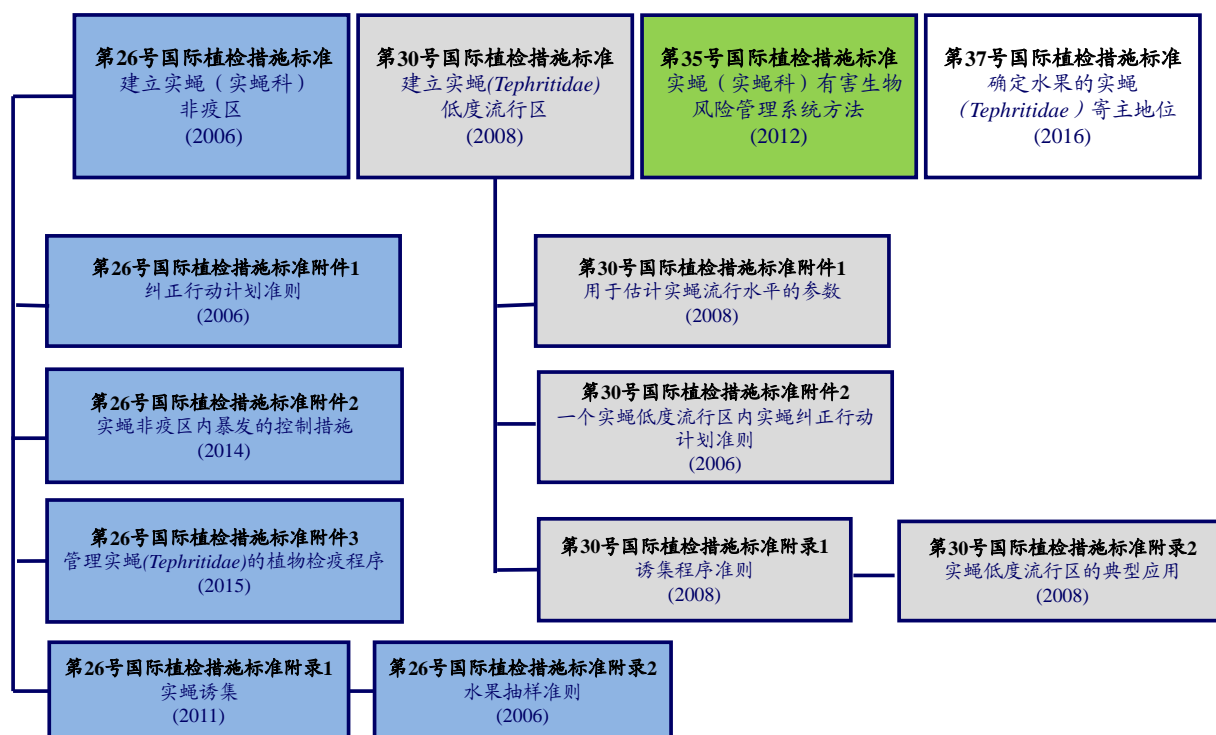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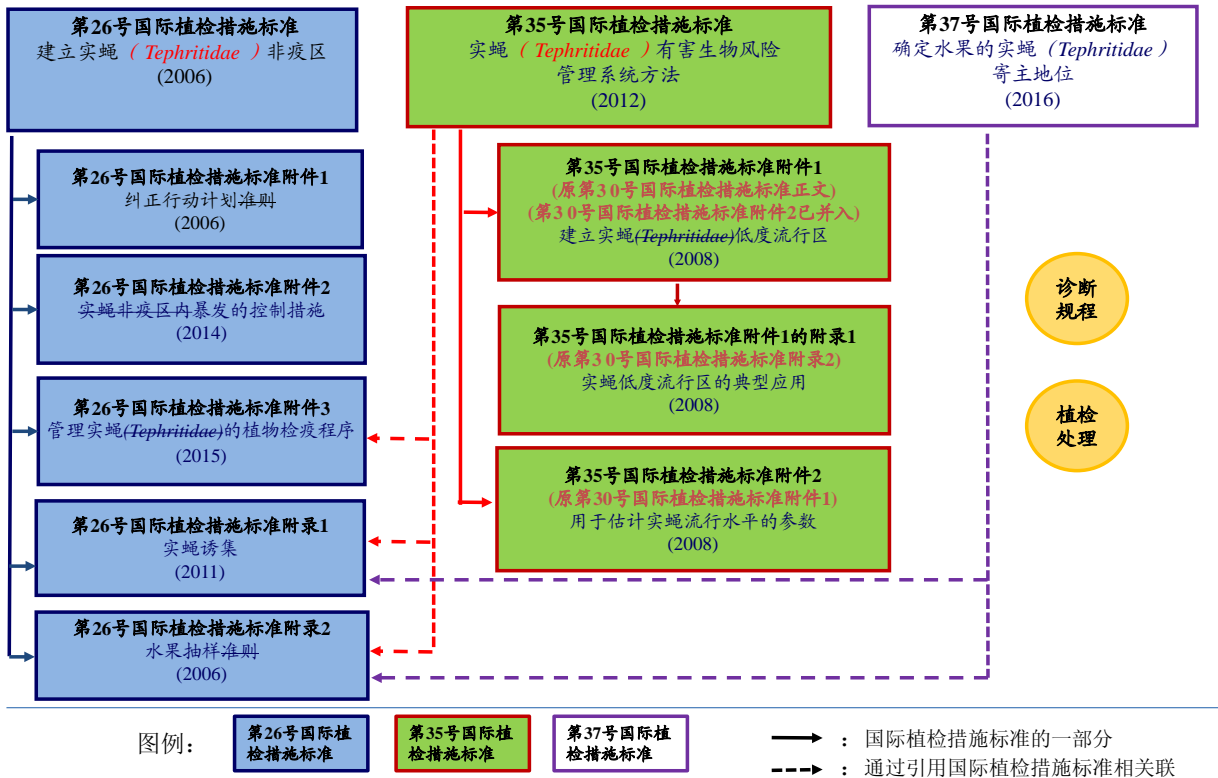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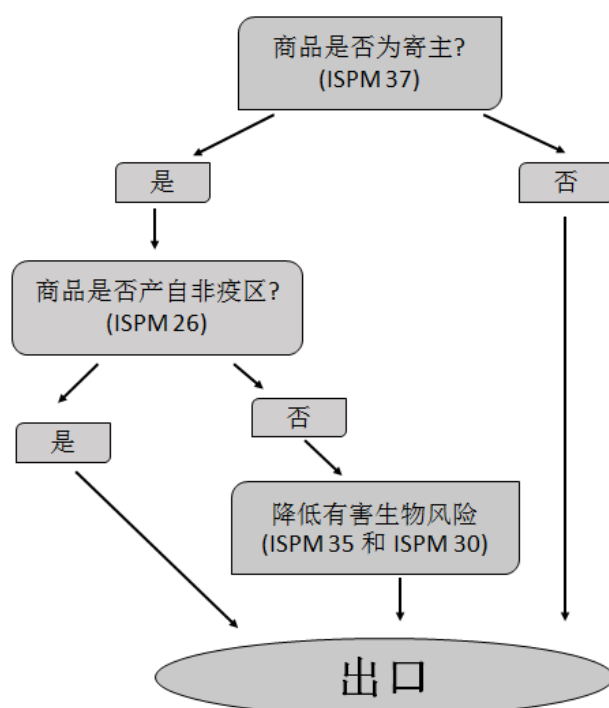
图 2: 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关于实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重组的建议



II. 重新组织

9. 重组主要目的是使实蝇系列标准的实施更合乎逻辑，更易于阻止实蝇传播扩散并促进贸易。图 3 给出了使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启动果蔬出口的简要概览。

图 3: 使用实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果蔬出口简要流程图



10. 出口国首先使用第 3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来评价商品是否为实蝇寄主。如果不是，该商品无需采用任何附加植物检疫措施即可出口。如果是寄主，接下来使用第 26 号植检措施标准判断该区域是否为实蝇非疫区（FF-PFA）。如果是非疫区，无需附加措施商品即可出口。如果该区域被侵染，出口国必须使用第 35 号植检措施标准，在采收前和采收后组合采用两种以上措施来降低向进口国传入某种有害生物的风险。

11. 为确保实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合理应用与果蔬生产和贸易实际相匹配，有必要将目前的第 30 号植检措施标准整合作为第 35 号植检措施标准的一个附件。

III. 协调一致

12. 2006 年，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作为第一个实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被通过。到 2016 年第 3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通过恰好用了 10 年的时间。在这 10 年里，一些定义和名称被修改，或以不同方式使用于陆续通过的各种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附件中。在某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还存在重复的信息，这些重复的信息就像标准间、标准与通过的诊断规程和植检处理间的附加联系一样，提高了标准的可用性。

13. 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审查了实蝇国际植检措施系列标准的 13 个核心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和附录，以确保它们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另外，

所有文件都由《国际植保公约》科技编辑进行了编辑。由于没有改变标准内容但可帮助促进阅读和使用，这些修改被认为是编辑修正。

14. 为节约成本，编辑修正仅在本材料英文版本的附件 1-6 中呈列：

- 附件 1：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实蝇（实蝇科）非疫区》）及附件 1（《纠正行动计划》）和附录 2（《水果抽样》）
- 附件 2：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2（《实蝇非疫区内暴发的控制措施》）
- 附件 3：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3（《管理实蝇 (~~Tephritidae~~) 的植物检疫程序》）
- 附件 4：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 1（《实蝇诱集》）
- 附件 5：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实蝇 (*Tephritidae*)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系统方法》）的附件 1（《建立实蝇低度流行区》）（原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附录 1（《实蝇低度流行区的典型应用》）（原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 2），和附件 2（《用于估计实蝇流行水平的参数》）（原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1）
- 附件 6：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果蝇（实蝇科）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系统方法）

IV. 技术更新

15. 过去的十年中发生了一些技术变化，尤其在分类学方面。本次重组中建议的主要技术更新是由于四个实蝇种（桔小实蝇[B. dorsalis]、入侵实蝇[B. invadens]、木瓜实蝇[B. papaya]和菲律宾实蝇[B. philippinensis]）统一为单一的桔小实蝇种（B. dorsalis）。这一变化对世界范围内果蔬贸易具有直接的积极影响。这一变化得到了科学证据的支持。

V. 结论

16. 自 2004 年以来，现任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成员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支持下努力制定实蝇标准。他们不仅是世界最高水平专家的代表，也代表着粮农组织六大区域，带来了实蝇相关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方面的丰富的科学知识和实践经验。

17. 重组建议根据国际实践提出。建立了各实蝇标准间的逻辑联系，因而将促进这些标准的实施，转而促进贸易。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考虑过其他可能途径来改善实蝇标准的实施，但同意本建议是最好的推进办法。

18. 标准内的义务水平仍然相同。

VI. 决定

19. 提请植检委：

- 1) 同意如图 2 所示实蝇系列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重新组织，包括
 - a) 将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并入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作为其附件 1，并指出相同级别的规定性条件仍保留，因此：
 - i) 注意原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附件 2 并入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1（原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第 8 部分。
 - ii) 注意由于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有一个关于实蝇诱集的近期通过的详尽附录，原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 1 不再相关，因此这一部分未并入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作为一条参考列入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 1。
 - iii) 注意原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 2 成为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1（原 ISPM30）的附录 1。
 - 2) 废除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3) 注意实蝇标准间的直接联系，以及实蝇标准与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和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间的直接联系，已列入相关实蝇标准。
 - 4) 注意附件 1-6 中提到的标准中一致性和编辑上的修改（编辑修正），仅附在本文英文版中。
 - 5) 注意在经植检委批准重组基础上形成的编辑修正将被翻译为粮农组织所有官方语言。所有语言版本的编辑修正将编入相应标准，之前版本的标准作废。